

穗（番）环管〔2021〕35号

**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市番禺区
石基雄冠塑料五金制品厂年产衣架 60 万个、
过滤设备 10 万套建设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**

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雄冠塑料五金制品厂(92440101L15781236U):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雄冠塑料五金制品厂年产衣架 60 万个、过滤设备 1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，编制单位为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编制主持人为高连凤）及附送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《报告表》存在《铸造企业规范条件》相符性分析不全面等缺陷。鉴此，我局暂不批准《报告表》。

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）申请复议；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广州市政府各部

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，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4 月 1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四环境保护所，
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